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公布，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有关规定，现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5 年二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开展，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原则，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进行。

一、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 一般关联交易

2025 年二季度，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2. 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关联交易

2025 年二季度，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49,235.99 元及 2,476,238.76 元。

二、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 一般关联交易

2025 年二季度，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2. 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关联交易

2025 年二季度，公司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1,626.29 元及 7,399.05 元。

三、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二季度末，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比例符合监管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进行关联交易比例监测，严格落实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